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、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申请变更其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、不可托管的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庞伟民回避表决。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1日